

記住肥祥

老友鬼鬼與翔之社合辦土風舞日會

* 日期：7-7-2013 (星期日) * 時間：2:00-6:00pm. * 地點：黃大仙社區中心

★★★ 這次日會採用了 18-12-2004 (星期六) 下午 6:30-9:30

翔之社在彩雲社區會堂的同樂晚會，由何錦祥編寫之菜單 ★★★

離開山地迎賓的隊伍，獨自登上高峯，俯瞰山蔭道上，看見一個黑眼睛的女孩，走向小村婚禮的會場。

當時妳拿著藤籃，身穿繡著以色列茉莉的蕾絲裙，腰間繫上黃絲帶，步向新郎與新娘，送上祝福與賀禮，再將採於山上的康乃馨及桔梗花，送予參加瑪莉的婚禮的嘉賓，祝賀各嘉賓有個幸福人生。

妳令我神魂顛倒，像中了愛神之箭，深知愛慕著妳，我這個流浪者，希望成為妳的戀人。在充滿著浪漫情歌的婚禮中，邀請妳共舞著黑貓探戈、愛爾蘭探戈，我倆載歌載舞直到黃昏後，大喜宴結束才戀戀不捨地送妳回家，心裏實在捨不得妳。

婚宴之後，我帶著妳觀賞這裏的湖光山色，遍遊美麗的海洋、藍色的山，並在花叢中的葡萄樹下向妳求愛。但好景不常，一封飛鴿傳訊，叫遠居異地的妳，需回到耶路撒冷，接掌牧羊女的工作，宣揚救世主的神蹟，在妳的歸途上提出分手。

自妳走後，帶著創傷的我，每在夜闌人靜時，停不了地想念妳在婚宴時，像個害羞的人兒，偷偷看著我；紅著臉的少女情懷，使我一夜傾情，滿腔濃情蜜意，不惜放棄了藝術家的生涯，追到戈蘭高地。我不斷地在該處徘徊，騎在我的駱駝背上，帶著月琴，唱著歌來尋找妳。

終於，在美麗的大地上，遇到妳的蓬車隊，瀰漫著燭光與香水，再次向妳求婚，並願跟隨著妳，甘作落泊的遊民，唱著早禱之歌，在大法師的見證下，成為妳的新姑爺。